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u>原學校主管機關</u>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p> <p><u>學生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經學校同意後，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十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u>(集)</u>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p>	<p>一、第一項考量選手培訓之意涵，已包括集訓在內，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學生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實務上係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原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爰於「主管機關」之前增訂「原學校」等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家代表隊，係由各單項運動協（總）會遴選學生參加世界單項錦標賽、亞洲單項錦標賽等國際賽事，或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經遴選為具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實施專案培訓。若屬後者，現行實務運作係於學生經遴選後，由國訓中心以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與其主管機關，以公假辦理且進駐國訓中心實施長期培訓（包括協助其學生課業輔導），為明確上開處理機制，俾保障被調訓學生之課程修習權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學生因參</p>

		<p>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並由就讀學校與國訓中心協調，彈性處理調訓期間學生之課程規劃、師資需求、評量方式、授課地點及其他課程修習相關事項，經就讀學校同意後實施彈性修讀課程，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三、考量學生就讀學校，對於學生課程修習之權益，負有保障學生權益之義務，且學校具有課程專業，爰應由學生就讀學校與國訓中心進行協調，彈性處理調訓期間學生之課程規劃、師資需求、評量方式、授課地點及其他課程修習相關事項，併此敘明。</p>
<p>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p> <p>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p> <p>前條第三款法定轉</p>	<p>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p> <p>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p> <p>前條第三款法定轉</p>	<p>一、第二項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原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爰酌修文字。</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p>	<p>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